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王明雅

電話：04-7531882

電子信箱：milli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0033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警政署函文(1個電子檔) (033583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勿任意交付存摺與提款卡，避免淪
為人頭帳戶等相關資料，請各學校配合宣導，避免學生遭
受詐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1882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函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